

《公務員法》

一、甲任職於 A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時，於104年7月1日與他人共同犯恐嚇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因其具有警察身分而犯罪，未獲緩刑宣告，該判決於106年7月15日確定。A 市政府警察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於106年9月26日通知甲免職，免職處分溯及至106年7月15日刑事判決確定日生效。甲不服免職處分，認為犯罪情節輕微，A 市政府警察局可裁量不予免職；且免職處分之效力應自送達甲之次日起算。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試題評析	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命題，考生需先掌握考題之爭點才能妥善回答。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21～頁3-24。

答：

依題示之情形，甲主張之主要爭點有二：一為A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本法）第28條之免職處分有無裁量權？二為依該條規定為免職處分時，生效日期為何？分別說明如下：

(一)A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本法第28條之免職處分並無裁量權：

- 1.按本法第28條為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此乃法律強制規定，一旦符合該條第1項之事由，即生條第2項之效果，並非賦予服務機關有裁量空間，此觀本法第28條第2項稱「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中係規定「應」字即可證明，立法者並未賦予服務機關裁量權限。
- 2.是以，甲經刑事判決為8個月有期徒刑，且未宣告緩刑，即符合本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要件，依本法第2項之規定，即應予以免職。A市政府警察局之免職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二)依本法第28條規定為免職處分時，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

- 1.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謂：「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民國93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13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2.經查，甲之刑事判決於106年7月15日確定，依前開函示之意旨，免職處分溯及至106年7月15日刑事判決確定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甲主張免職處分之效力應自送達次日起算，並無理由。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甲為某縣政府承辦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其因收受賄賂而遭通緝在案；於通緝後1年之逃亡過程中，甲又擔任經常投標該縣政府採購案之公司之經理，甲是否違反該條文之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於「離職」定義之認知，因題目中並未直接寫明公務員離職與否，僅稱「遭通緝」，故需詳細說明「遭通緝」與旋轉門條款之關係。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4-12～頁4-16。

答：

(一)按甲為縣政府承辦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第24條之規定，應適用本法，合先敘明。

(二)依題示之情形，甲係於通緝期間經常投標公司之經理，該職務與甲原任職務有直接相關應無疑義。然而，

甲於通緝期間是否已經離職？頗有爭議。

- (三)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令澄清服務法第14條之1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是該法規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而因職務調動，致使離開其職務之情況，亦認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稱之「離職」之定義。
- (四)再者，由本法第14條之1之立法目的觀之，該立法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7號解釋理由書）；又於立法理由已載明，係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任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因所涵蓋範圍較為廣泛，故以「離職後三年內」限制期間，且以「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作為限制之內容，是由立法理由中可知，立法者係以離職後所從事之行為是否與「原任職務」密切相關為該規範內容，並認以3年期間作為職務限制期間即已足，故立法者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務員自離職後3年，顯然足以切斷公務員與原所任職機關之關係，及於所任職期間所知悉公務資訊已非足助其所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則所謂「離職」應係指該3年時間之起算時點，由立法意旨所示，則該時點縱以機關間職務調動為起算時點，亦無礙於該立法目的之達成，蓋於公務員之職務調動時，其於新職所任時間至少需達3年，始能解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適用，若所任新職未達3年即以卸除公務員身分方式任職營利事業，則以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作為限制之內容配合適用，自仍受限制。
- (五)是以，甲受刑案案件通緝，顯已離開原任採購業務，應符合本法第14條之1之「離職」。甲擔任經常投標該縣政府採購案之公司之經理，顯已違反本法第14條之1之規定，應受本法第22條之1之處罰。

三、A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依據財政部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臺銀核布其107年年終考核列乙等79分。A不服，經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遭駁回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保訓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試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爭點在於A為公營事業員工是否適用保障法？保訓會曾有函示對此表示意見。對於沒有看過該函示之考生，應有突襲之感。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10-4～頁10-6。

答：

- (一)公務人員保障係指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依法所享有身分、工作、生活、職務、服務、請假權益、人事處理及其他各項權益，並受法律保障；如其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經由陳述、申訴、再申訴或復審、行政訴訟等途徑尋求救濟。
- (二)依題示情形，A為台銀員工，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本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之規定，似應準用本法。
- (三)然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10日公保字第1031060173號函謂：「按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惟目前部分公營事業仍未制定任用法律，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例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人員）。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
- (四)是以，A尚無法認定係屬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之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即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保訓會應就其再申訴申請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公務人員甲向來熱衷環境保護活動。其因欣賞公職候選人乙之環境保護政策，於上班時間在辦

公室穿著印有支持乙文字之T恤，並於乙的臉書按讚留言；下班後則於家中開網路直播，呼籲民眾支持乙。另甲又於某日上班時，拿出反對特定開發案之公民投票連署表單，要求辦公室同仁參加連署，以利該公民投票案成案。甲上述各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試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的爭點在於特定行為的描述與分析，確認應判斷的行為後，適用行政中立法應不是太困難的事情。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5-1～頁5-19。

答：

依題示情形，甲之行為需分析者有三：1.上班期間在辦事室穿著印有支持乙候選人文字之T恤，並在乙的臉書按讚留言。2.下班後在家開直播支持乙。3.上班時要求辦公室同仁支持特定公民投票連署。分別說明如下：

(一)甲於上班期間在辦事室穿著印有支持乙候選人文字之T恤，並在乙的臉書按讚留言，應違反行政中立：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同法第7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2.甲於上班期間在辦事室穿著印有支持乙候選人文字之T恤，並在乙的臉書按讚留言，應違反前開本法之規定。

(二)甲於下班後在家若以個人名義開直播支持乙，並未違反行政中立：

1.行政中立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而設，並非全部禁止公務人員表達意見或參與政治活動。雖然本法第9條禁止公務人員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或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然而，甲若以個人名義開直播，並非以公務人員之職稱為乙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2.是以，甲於下班後在家開直播支持乙，只要是以個人名義為之，並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要求，管見以為並未違反行政中立。

(三)甲於上班時要求辦公室同仁支持特定公民投票連署，應違反行政中立：

1.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2.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亦認為：「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5條、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3.依前開規定與函示，甲於上班時要求辦公室同仁支持特定公民投票連署，應違反行政中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